

#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## 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0（含）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（TOEIC）800 分（含）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83 分以上或同等檢定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，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 0 學分英語強化課程（開課費用由學生依人數比例分攤相關費用），修習及格者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